

八、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致：安徽同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全称）

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人全称）

我单位同意中标（成交）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要求简述	数量	单价	备注
1	芜湖市标定地价评估（二次招标）	<p>一、采购项目名称 芜湖市市区标定地价评估工作（二次招标）</p> <p>二、招标内容 芜湖市市区标定地价评估工作（二次招标），其中，繁昌区和湾沚区标定地价由繁昌区和湾沚区自行单独招标，成果汇总到芜湖市城区国有建设用地标定地价体系中。</p> <p>三、项目依据及技术规范 （一）《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标定地价体系建设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7〕27号）； （二）《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公示地价体系建设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皖国土资函〔2017〕1234号）； （三）《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 （四）《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 18507-2014）； （五）《农用地估价规程》（GB/T 28406-2012）； （六）《农用地定级规程》（GB/T 28405-2012）； （七）《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 28407-2012）； （八）《标定地价规程》（TD/T 1052-</p>	/	人民币（大写） <u>贰拾肆万元/年</u> （小写） <u>240000元/年</u>	/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要求简述	数量	单价	备注
		<p>2017);</p> <p>(九)《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p> <p>(十)《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 13923-2006);</p> <p>(十一)其他有关文件及技术规范。</p> <p>四、项目任务及时间要求</p> <p>(一)芜湖市城区国有建设用地标定地价制定,评定时点为2021年1月1日,原则上要求2021年第一季度完成初稿。</p> <p>若上级部门对时限有新的要求,则以上级部门时限要求为准。</p> <p>五、成果提交</p> <p>城区标定地价成果包括:</p> <p>1. 文本成果</p> <p>(1) 标准宗地评估报告;</p> <p>(2) 标定地价工作报告;</p> <p>(3) 标定地价技术报告。</p> <p>2. 图件成果</p> <p>(1) 均质区域分布图;</p> <p>(2) 标准宗地分布图;</p> <p>(3) 分区域标定地价成果图。</p> <p>3. 表格成果</p> <p>(1) 标准宗地信息登记表;</p> <p>(2) 标准宗地评估技术要点表;</p> <p>(3) 标定地价成果一览表。</p> <p>4. 数据库及信息系统成果</p> <p>包括由均质区域空间要素、标准宗地空间要素及标定地价表等内容构成的标定地价成果数据库,标定地价成果管理信息系统。</p> <p>六、付款方式:</p> <p>结合项目工作的具体内容,分为以下几个阶段支付费用:第一阶段标定地价体系建设工作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款;第二阶段,根据考核情况确定中标单位,若仍为第一年中标单位,后续2年每更新维护一年标定地价并通过验收支付当年的合同款(金额参照第一年中标价);若变更了中标单位,以后续公开招标确定的中标单位及中标价来支付当年费用。标定地价以省厅验收作为结算依据,若省厅不进行统一验收备案,</p>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要求简述	数量	单价	备注
		<p>则以采购方组织的验收备案作为结算依据。</p> <p>七、其他：</p> <p>若此项工作完成优秀（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有者权益和开发利用科及各分局）和芜湖市国有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对该项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标准附后，评分在 85 分以上为优秀），根据《安徽省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放管服”改革的通知》（财购[2018]75号）精神，分年续签采购合同（累计最长不超过 3 年）。</p> <p>本项目服务期三年，采用 1+1+1 的方式，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期满，经业主方考核通过后方能签署第二年合同，投标报价不得变更，若考核不通过，业主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第三年类同。</p>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

投标人：安徽地源不动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要求，且主要成交标的必须包括核心服务项目；
- 2、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服务项目名称、服务要求简述、数量、单价等），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